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
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领域
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源厚法律意见书第 Z05 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 116 号金宸悦珺 A 幢 111-113 号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838463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6]第 016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集宁会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安融评级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 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领域 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

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0,5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	3,300.00	20	10,000.00	38,666.91	8.53%
2	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 2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4,200.00	20	4,200.00	24,000.00	17.50%
3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	3,000.00	20	5,000.00	20,577.46	14.58%
总计		10,500.00	-	19,200.00	83,244.37	12.6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 3 个募投项目和 3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平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	贺州市平桂区观音岩路与希望东路东北处
2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2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大院内
3	贺州市中医医院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	昭平县黄姚镇黄姚大道以南、隔江西路以西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s://gjsy.scopsr.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家事业单位已办理事业单位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平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平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595104115L
住 所	贺州市平桂区煤矿街5号6号楼0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何晓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37,89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04-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

	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贺州市平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2.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名 称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02007920504L
地 址	贺州市建设西路 2 号
负责人	刘少州
机构性质	机关
登记状态	正常

3. 贺州市中医医院

名 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13M
地 址	贺州市龙山路
法定代表人	宁锦龙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4,000.00 万元
有效期	2025-03-04 至 2030-03-03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培训。 企业年报 3
登记机关	贺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1	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0〕203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准变更平桂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业主的函》 (贺平发改投资函〔2021〕6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批准变更平桂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名称的函》 (贺平发改审〔2020〕203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1〕159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批准变更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及总投资的函》 (贺平发改投资函〔2021〕1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2〕9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432号	贺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贺州土出[2021]34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贺州市平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103202306150101) (编号:451103202303080101)	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涉及林地的情况说明》	贺州市平桂区林业局
2	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2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2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贺发改投资〔2015〕954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94号;	贺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426201801290101）	贺州市八步区乡镇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102202302210201）	贺州市八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关于八步区林业局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结论的函》 （贺环技函〔2015〕168 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关于八步区林业局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审〔2015〕114 号）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工规字第 45110120180000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立项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17〕50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24〕33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17〕69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昭土交【2019】011 号）	昭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黄区投发规划〔2020〕16 号）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发展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黄建规公地证字地字第 451121201700010 号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7】61 号）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昭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2 号	昭平县不动产登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号: 451121201904183801)	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昭环管(2017)13号)	昭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的批复》 (贺环管(2017)17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

况、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债权发行依据、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8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

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02072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贺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

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潘凌

李敏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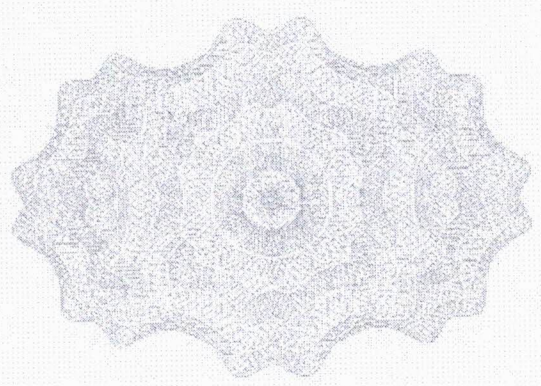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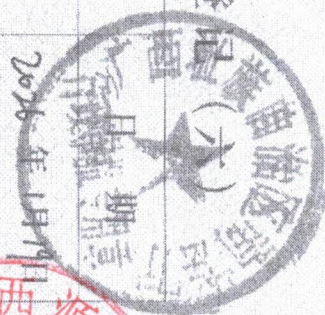
名称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路21号
负责人	潘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右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36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潘凌, 黄明光, 潘合根	
--------------	--

登更变所务事律



退出合伙人姓名

黃明光、潘合根

2026 年 1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退出合伙人姓名

[illegible]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2年8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 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10199710933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09767100037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8日



持证人潘凌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2601196710030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2022115183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1031012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郑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7120629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